



双江自治县幸福水库等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双江自治县幸福水库等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临沧市水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双江自治县幸福水库等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临政水复〔2024〕7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双江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德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双江自治县幸福水库等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双江自治县幸福水库等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涉及1座小（1）型水库及7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位于勐勐镇、勐库镇、沙河乡、邦丙乡，项目批复总投资1520.00万元，其中建安投资为1154.52万元（第一标段678.36万元；第二标段476.16万元）。

2.3 第一标段：幸福水库、忙别水库、岔箐水库、丫口二号水库；（标段编号：
SJK-XFSKDCXJG-SG-01）

服务内容：**幸福水库**：坝顶及后坝坡下游增设安全防护栏；更换破损水位尺；拆除并修复输水隧洞闸室段二期混凝土；更换平板铸铁钢闸门；更换启闭机房2台控制柜及电线，重新规范架设输电线路；增设柴油发电机1台；硬化防汛道路；修缮管理房等。**忙别水库**：更换前坝坡一级戗台以上已损坏的干砌块石护坡；改造输水涵洞进水口，更换进口拦污栅、斜拉闸拉杆及闸门；修缮管理房。**岔箐水库**：主坝下游新建埋石混凝土挡土墙；对主坝下游坝坡进行培厚处理，增设后坝坡踏步、排水沟、变形及渗流监测设施；新建量水堰、截水墙、尾水归河措施；坝顶路缘石拆除重建，坝顶泥结石路面重新平整修复。**丫口二号水库**：对大坝进行帷幕灌浆防渗处理，修复大坝两侧路缘；对岸坡排水沟进行修复，严重破损段进行拆除重建，并将岸坡排水沟引至量水堰后；对坝脚排水沟进行清淤、修复；重建量水堰，新建下游排水沟，对溢洪道控制段和泄槽段开裂位置进行修复；衬砌溢洪道泄槽后段和消能设施，尾水经消力池消能后排入下游河道，更换输水涵管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1套，并对闸门和拉杆进行防腐除锈处理，对引水渠道全线除草清淤，开裂渠段进行拆除重建；在大坝布设9根测压管；设置9个位移标点，两侧岸坡共布置6个校核基点，采用泥结石对防汛道路进行修复。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技术

标准和要求。

第二标段:西安一号水库、西安二号水库、千福水库、南贡河水库。(标段编号:
SJK-XFSKDCXJG-SG-02)

服务内容: **西安一号水库:** 对大坝上游坝坡预制块损坏部分进行拆除; 对下游草皮护坡修整; 拆除重建溢洪道交通桥板; 对倒滤体局部变形位置进行修整, 对溢洪道控制段边墙加高处理; 设置导流墙把现状溢洪道末端的河道归顺, 进行工程安全监测设计; 并新建量水堰。**西安二号水库:** 对大坝进行防渗处理措施; 新建倒滤体、坝脚排水沟及量水堰; 改造闸门房; 拆除重建溢洪道。**千福水库:** 对大坝上游坝坡进行培厚处理, 在上游坝坡位置增加粘土斜墙铺盖; 对防浪墙拆除重建; 扩建排水棱体; 新增校核基点 2 个, 工作基点 2 个; 新增三角量水堰 1 套。**南贡河水库:** 对溢洪道泄槽段 II 、消力池和尾水渠进行重建; 拆除重建斜拉闸下沉闸墩; 对原输水渠道滑坡毁坏部分进行拆除重建; 新增工程安全监测设计; 新建三角量水堰和尾水渠归河处理; 对管理房进行修缮; 同时新建 10kV 电线 1.2km, 满足输水涵管的动力和管理房及办公区域用电。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计划工期为 210 日历天; 第二标段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及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根据水利行业相关要求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2021—2023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 在2022年10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 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 成年未满三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及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起止时间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截图。

3.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水利行业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若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即可），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并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若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即可）。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1）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等）须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及证书（如有）。（2）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若退休返聘人员担任以上主要人员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即可）。

补充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且暂时无法确定复工时间，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④工程已完工，因非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未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⑤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经建设单位同意办理变更手续的。

3.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招标

人要求更换外，需不更换和常驻工地（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施工单位均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拟担任该项目经理（B 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 需提供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

3.9 投标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制度的承诺。

3.10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1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如未发生诉讼及仲裁，应附相应承诺。具体年份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3.13 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线上

确认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3月28日上午09时00分。

6.4 本次招标不再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但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给招标人。

7. 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介

7.1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7.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要求投标人作出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承诺，如违反承诺将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并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8.2 中标单位，要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不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承诺书，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报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双江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 双江自治县勐勐镇北回归大道32号

邮编: 677500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1501204956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德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珥季路天都摩天5号写字楼26楼

邮编: 650000

联系人: 张猛 石光明

电话: 15969504609 18388256618
0871-68225931

电子邮件: /

监督部门: 双江县水务局

监督电话: 0883-7621415